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暫緩繳交暫繳稅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二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關於本課稅年度的暫繳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截至上月底，稅務局分別接獲多少宗暫緩繳交本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申請，以及有關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的幅度；稅務局預計最終會有多少宗申請、獲批個案涉及的暫繳稅款總額，以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會受到甚麼影響；

（二） 稅務局至今接獲暫緩繳交本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申請所涉稅款總額分別是多少；這些個案當中，涉及最多的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款額分別是多少，有關個案的申請人分別從事哪個職業及屬哪個行業，以及稅務局根據他們提交的資料，估計他們的全年入息較上年度減少及利潤下降的金額和百分比分別是多少；及

（三） 有甚麼新措施協助入息減少的僱員及利潤下降的公司減輕稅務負擔，例如會不會容許利潤較少的公司延遲一年繳交利得稅或降低有關稅率，讓他們有更多資金周轉？

答覆：

主席：

（一） 納稅人如預計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收入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下降一成或以上，便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暫緩繳交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暫繳稅。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稅務局共處理了48,200份緩繳薪俸稅暫繳稅的申請及5,800份緩繳利得稅暫繳稅的申請，兩者申請數目都較上一年同期上升87%。由於部分稅單和暫繳稅第二期稅款尚未到期，有些納稅人可能稍後才申請緩繳，所以目前我們未能確定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有關申請的個案總數，以及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稅務局已批核的緩繳暫繳利得稅額，佔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暫繳利得稅總額約 19%；而已獲批核緩繳的暫繳薪俸稅額，則佔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暫繳薪俸稅總額約 14%。為免公眾根據有關的資料去揣測個別納稅人的身分，我們認為不適宜透露最大宗的緩繳申請所涉及的稅額，以及有關申請人所屬的職業或行業。

(三) 現時《稅務條例》已就納稅人收入情況的改變作出彈性的安排。若納稅人預計今年度的入息或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在交稅限期 28 天前向稅務局申請相應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如果個別納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依期交稅，亦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現行的安排一向行之有效，我們相信可以幫助到入息或盈利預計會減少的納稅人。

完